

证券代码：837910

证券简称：汇清科技

主办券商：万联证券

## 深圳市汇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深圳市汇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有关规定编制了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核查基本情况

#### （一）股票发行基本情况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汇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该议案于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深圳市汇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9238 号）确认，汇清科技发行 240,000 股。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00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出具的大信验字[2016]第 32-00002 号验资报告审验。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6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深圳市汇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2016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深圳市汇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已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创业路支行为本次股票发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账号为15000012093849，并与银行和主办券商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约定该专户仅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不得用作其它用途。三方监管协议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及其他相关规定，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放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未提前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募集资金（元）	余额（元）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创业路支行	15000012093849	6,000,000.00	1,979.45
合计		6,000,000.00	1,979.45

## (四)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金额如下所示：

项目	金额（元）		是否与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一致
	累计使用金额	其中：2016 年度	
募集资金总额	6,000,000.00		是
减：发行费用	180,024.00		
募集资金净额	5,819,976.00		
加：银行利息	1,650.01		
具体用途	累计使用金额	其中：2016 年度	
1、支付原材料采购款	5,819,450.56	5,819,450.56	是
2、手续费	196.00	196.00	是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1,979.45		

经核查，公司未提前使用募集资金。

## (五)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公司此次募集资金用于支付原材料采购款，与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中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也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及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二、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

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5日